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0號

聲 請 人 洪裕雄

即受刑人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強盜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案件(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83號)，聲請更定其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引用刑事聲請更定其刑狀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後，發覺為累犯者，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。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，不在此限。刑法第48條定有明文；又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依上說明，可知有權聲請更定其刑者，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梁淑美

法 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